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 0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向询,截至公司回购期间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一)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上限,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因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 (四)若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需更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2025年5月23日,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及授权人	2025/4/2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股份用途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价格	4.44元/股
回购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522,523股-45,045,045股(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7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实施主体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期限	8887342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被公开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权登记日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473,389.10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3.如实施回购期间发生资金紧张、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融资、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546,319	7.83	506,546,319	7.85	506,546,319	7.88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44.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57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56%。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1%。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不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将回购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473,389.10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3.如实施回购期间发生资金紧张、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融资、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56%。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1%。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不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将回购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473,389.10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3.如实施回购期间发生资金紧张、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融资、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56%。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1%。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不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将回购实施结果予以公告。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2.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473,389.10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2,5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045,0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3.如实施回购期间发生资金紧张、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4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融资、融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56%。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1.8亿元人民币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11%。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影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以及不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减持计划的声明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函称,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本次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蔡朝利先生《关于提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万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万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